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4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欣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4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19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欣洲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郑欣洲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4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4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投资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的定价原则为:本次增资以2014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整体资产进行审计,以2014年2月28日净资产评估值加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11月30日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审计后的净资产增加值之和作为增资依据,确认增资入股价格。上述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是拟定名,经工商预名核准名称为“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现新疆富丽达审计已结束,本次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一)新疆富丽达评估、审计情况

1、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14】029号),新疆富丽达净资产评估值为111,360.21万元。

2、以2014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65010002号),新疆富丽达净资产值为159,117.91万元,2014年2月28日至2014年11月30日新疆富丽达审计后的净资产增加值为54,960.97万元。

3、根据本次增资原则,确定新疆富丽达的净资产公允值为166,321.18万元,折合注册资本为1:1.940,该比例作为本次增资出资的溢价比例。

(二)增资内容和方式

1、中泰化学以现金593,877,545元增资新疆富丽达,折合注册资本306,122,446元,增资完成后,中泰化学合计持有新疆富丽达46%的股权。

2、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泰贯喜”)以现金118,775,510元增资新疆富丽达,折合注册资本61,224,490元,增资完成后,中泰贯喜持有新疆富丽达5%的股权。

本次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新疆富丽达生产运营及相关项目建设等。2015年新疆富丽达拟继续进行8万吨粘胶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于2015年上半年完成,届时新疆富丽达粘胶纤维生产能力将达到40万吨;同时拟计划投资50亿元完成控股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150万锭纺纱项目(目前已建成65万锭)和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200万锭纺纱项目。

3、中泰化学和中泰贯喜增资资金分期出资,首期中泰化学增资资金296,938,772.50元、中泰贯喜增资资金59,387,755元,于2014年12月31日前到位;第二期中泰化学增资资金296,938,772.50元、中泰贯喜增资资金59,387,755元,于2015年6月30日前到位。

4、本次增资后新疆富丽达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63,265,306	货币	46.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	货币	43.61%
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1,224,490	货币	5.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货币	2.94%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	2.45%
合计	1,224,489,796		100.00%

中泰化学与中泰贯喜为一致行动人,中泰贯喜以中泰化学为代表与中泰化学保持一致。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泰化学与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包括中泰化学)的部分管理、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投资者组建的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预名核准为准)共同增资控股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根据工商注册,“新疆中泰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确定为“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泰贯喜”)是由中泰集团、新疆贯喜君鸿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中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包括中泰化学)的部分管理、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投资者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注册资本30,120万元,中泰集团持股39.84%,新疆贯喜君鸿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19.92%,新疆昊圣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9.43%,新疆博远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29.95%,新疆华懋金鑫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0.86%,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因中泰贯喜是由中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包括中泰化学)的部分管理、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投资者投资组建的,中泰化学与中泰贯喜为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了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共同向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投资的全部手续,包括签订投资协议等一切事宜。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洪欣、陈道强、孙润兰、王龙远、范雪峰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18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注册资本:85,714.286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房屋租赁。

新疆富丽达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	62.3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7,142,860	30.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4.20%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3.50%
合计	857,142,860	100.00%

新疆富丽达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新疆富丽达资产总额459,666.67万元,负债总额357,898.35万元,净资产101,768.33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358,258.07万元,净利润7,885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4年11月30日,新疆富丽达资产总额484,962.59万元,负债总额316,109.29万元,净资产159,117.91万元,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344,837.68万元,净利润9,624.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后新疆富丽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63,265,306	货币	46.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	货币	43.61%
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1,224,490	货币	5.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货币	2.94%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	2.45%
合计	1,224,489,796		100.00%

中泰化学与中泰贯喜为一致行动人,中泰贯喜以中泰化学为代表与中泰化学保持一致。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视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00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将成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00,000万元,由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待新疆富丽达工商变更完成,成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后,中泰化学再实施向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新疆富丽达经营稳定,且将成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泰化学担保总额为526,1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2.20%,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525,100万元。中泰化学本次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保证担保金额100,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82%。

2、新疆富丽达将成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中泰化学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不会对中泰化学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泰化学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中泰化学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泰化学《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中泰化学《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泰化学《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本次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保证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490,1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

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62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04%。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保理业务已逾期,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本公司对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存在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其中本公司担保1,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财务报表;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4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将成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00,000万元,由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富丽达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适时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如下:

1、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4、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新疆富丽达是否贷款视其经营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待新疆富丽达工商变更完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公司再实施向新疆富丽达提供上述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18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注册资本:85,714.286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房屋租赁。

新疆富丽达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	62.3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7,142,860	30.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4.20%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3.50%
合计	857,142,860	100.00%

新疆富丽达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新疆富丽达资产总额459,666.67万元,负债总额357,898.35万元,净资产101,768.33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358,258.07万元,净利润7,885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4年11月30日,新疆富丽达资产总额484,962.59万元,负债总额316,109.29万元,净资产159,117.91万元,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344,837.68万元,净利润9,624.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资后新疆富丽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63,265,306	货币	46.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	货币	43.61%
新疆中泰贯喜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1,224,490	货币	5.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货币	2.94%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	2.45%
合计	1,224,489,796		100.00%

中泰化学与中泰贯喜为一致行动人,中泰贯喜以中泰化学为代表与中泰化学保持一致。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视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00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将成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00,000万元,由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待新疆富丽达工商变更完成,成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后,中泰化学再实施向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新疆富丽达经营稳定,且将成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泰化学担保总额为526,1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2.20%,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525,100万元。中泰化学本次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保证担保金额100,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82%。

2、新疆富丽达将成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中泰化学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不会对中泰化学资产和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泰化学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中泰化学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泰化学《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中泰化学《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泰化学《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本次拟为新疆富丽达提供保证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490,1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

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62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04%。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保理业务已逾期,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本公司对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存在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其中本公司担保1,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财务报表;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4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五届十一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上午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15:00至2015年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9日

(四)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1.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1.3、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1.4、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9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日及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月12日上午9:30至下午7:0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邮　编:830026;

传真号码:0991-8751690。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潘玉英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投票简称为“中泰投票”。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00元
1.1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1.01元
1.2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1.02元
1.3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1.03元
1.4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1.04元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15:00至2015年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3、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4、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4-045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4-028号)。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029号)。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并披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30号)。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0月31日、2014年11月7日,公司发布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4-031号、2014-036号、2014-037号)。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还存在不确定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4日起继续停牌30天,同日,公司发布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4-038号)。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2月5日发布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4-039号、2014-040号、2014-042号)。由于重组方案涉及的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范围等相关问题尚无法完全确定,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5日起继续停牌30天,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4-043号)。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4-044号)。

停牌期间,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一家旅游服务企业的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相关各项工作,对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进一步确认、规范、审计、评估,与资产交易对方就收购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谈判,争取尽快签订框架协议。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4—13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2,835,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01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1,402,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4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32,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5%。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等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156,3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1%,反对7,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391,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